

6-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商务局、喀什国际博览中心）的（第十五届“喀交会”布展筹建部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第十五届“喀交会”布展筹建部项目（二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喀什卓越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26.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.1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（见本声明函附件）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投标人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）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等规定，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，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二十条规定，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单位盖章）：喀什卓越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9日

注：1、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，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，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，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附件：

喀什卓越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新疆卓越广告有限公司，新疆卓越广告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06.4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90.27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新疆卓越广告有限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- 3.上年末从业人员 23 人，资产总额 990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小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5 年 7 月 8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